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快捷支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甲方（快捷支付服务使用者）与乙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就甲方使用乙方快捷支付服务有关事项进行约定。请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认真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内容），如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乙方客服热线 400-858-8888 获取详细解答和说明。如果甲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不同意本协议不影响甲方在乙方正常办理其他业务。甲方在开通快捷支付服务的签约及使用渠道勾选或点击同意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并特别注意本协议中要求甲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的条款，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自愿接受本协议约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快捷支付服务（以下简称“快捷支付服务”）是乙方和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联合为甲方提供的，将甲方银行卡与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账户签约绑定后，乙方即可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发送的指令，扣划甲方绑定的银行卡账户资金的支付服务。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确认甲方快捷支付服务的签约开通均由甲方本人操作，并确保用于快捷支付业务签约的银行卡为本人所有。甲方保证在签约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并仔细确认乙方在相关页面上向甲方展示的信息无误后再进行签约及开通快捷支付服务的操作。如经核查事实与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符，相关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条件即时偿还交易款项及相应利息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同意并授权将签约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本人银行卡账号、开户户名、开户证件号码、开户证件类型、在乙方预留的本人手机号用于身份验证，

并同意将甲方指定的银行卡账号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建立快捷支付签约关系。甲方在开通快捷支付业务时，乙方将发送手机验证码至甲方在乙方的预留手机号上，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协议，在同意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前提下输入手机验证码，甲方输入手机验证码即视为同意本协议内容。验证通过后，乙方将为甲方签约的银行卡开通快捷支付服务，甲方方可继续完成甲方指定的银行卡账号与甲方此时登录的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的关联。甲方银行卡账号、开户户名、开户证件号码、在乙方预留的手机号信息，乙方均作为敏感信息处理。乙方承诺对甲方签约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保留变更验证流程和上述要素作为验证标准的权利。

（三）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签约银行卡开通快捷支付服务，除须通过乙方的核验外，还须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核验。核验通过后甲方指定银行卡账号与甲方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指定会员账号及支付账户将建立签约关系，签约后甲方方可使用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服务。

（四）甲方同意并授权非银行支付机构将甲方拟签约开通快捷支付服务的本人银行卡账号、开户户名、开户证件号码、开户证件类型、在乙方预留的手机号身份认证要素信息委托合法清算机构发送至乙方进行查询、核验与签约。

（五）甲方知悉并同意，如甲方的账户存在风险，或甲方的绑卡行为存在可疑情形，乙方有权依据自身数据分析情况拒绝受理甲方的绑卡及快捷支付开通行为。

（六）快捷支付服务签约成功后，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按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交易指令从签约银行卡上扣划资金（借记卡）/扣减额度（信用卡），乙方不对接收到的扣款指令进行实质性审核，不负责审核交易扣款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届时甲方不应以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意愿交易、未验证银行卡交易密码等原因要求乙方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除非乙方执行指令错误，否则由此导致的所有纠纷均由甲方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乙方将视情况提供必要的帮助。

（七）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银行卡、银行卡卡号、银行卡有效期、卡片背面签名栏数字信息等卡片信息、银行卡开户户名、开户类型、与之相关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如有）、通信地址等相关信息、银

行卡密码、短信验证码、数字证书、U-KEY，如遗失/泄露上述安全认证工具/相关信息，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挂失或销户等相关手续，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在甲方办妥相关手续前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甲方应确保甲方的支付行为合法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不得利用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如甲方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乙方认为甲方的账户存在风险，或甲方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监管机构规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

1. 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服务；

2. 终止本协议；

3. 取消甲方的用卡资格。若因甲方的前述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手机银行自助查询“快捷支付”业务签约和支付限额。乙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支付限额，甲方对此无异议，甲方在使用本服务时，支付金额需同时受到乙方和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并同时受限于甲方银行卡账户种类的自身限额/信用卡信用额度的限制。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乙方将拒绝执行支付指令。

第三条 个人信息保护

（一）乙方将会按照甲方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甲方的相关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二）待保存期限届满后，乙方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乙方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乙方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三）本协议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未尽事宜适用《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

第四条 差错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协议项下, 乙方仅提供安全可靠的支付结算服务, 依据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的交易指令实施资金扣划。对于因购买商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关于收款人或服务质量、商品交付、交易款项扣收与划付的争议均由甲方与收款人或商品/服务的实际销售商自行协商解决, 与乙方无关, 乙方将视情况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 银行卡快捷支付业务资金清算可能出现异常及差错交易, 乙方及非银支付机构将对异常及差错交易及时进行纠正处理。

第五条 除外责任

(一) 因乙方系统升级或维护导致支付服务暂停或不稳定的, 不视为乙方违约, 但乙方承诺将尽快恢复正常服务。

(二) 因下列情形导致乙方未能成功执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所发送的支付交易指令的, 不视为乙方违约:

1. 甲方签约快捷支付服务的银行账户余额不足(借记卡)或额度不足(信用卡)的;
2. 甲方及/或交易对手的账户被国家机关冻结或处于非正常状态的。

(三)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 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乙方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 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第六条 反洗钱条款

(一)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6 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第 2 号)、《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3 号)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协议约

定履行反洗钱义务，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工作。

（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的规定提供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性质、交易对手等资料，并按前述规定保存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甲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反洗钱义务、配合乙方反洗钱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变更、履行、解除、终止和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依法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乙方有权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及业务规则的变化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乙方将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甲方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

（二）对本协议的修改涉及下列重大变更的，乙方还会通过个人手机银行APP推送通知、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甲方：

1. 乙方的服务模式和业务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相关服务、修改费用标准、调整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合作机构等。

2. 乙方在所有权结构、组织结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3. 本业务相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方式、范围、目的、共享的主要对象、个人信息保存期限、甲方参与个人信息处理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等发生变化，或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

4. 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地点、方式、双方的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投诉渠道、以及其他涉及甲方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发生变更。

甲方如不同意新的修改内容,请在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乙方联系并立即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若甲方在生效日前未提出异议并且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甲方同意新的修改内容。

(三)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手机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机提供的客户端等渠道主动发起解除签约关系的申请。“快捷支付”签约关系一旦解除,本协议即告终止。

(四)如甲方签约银行卡注销、补(换)卡等任何原因导致银行卡账号变更的,甲方须重新签约并开通快捷支付服务。

(五)如客观情况及经营方针变化或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机构终止合作,导致乙方需要中断或停止相关服务的,乙方将及时进行通知,甲方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同。

(六)本协议终止前非银行支付机构已发送乙方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甲方应承担相应后果。

第九条 乙方联系方式

(一)甲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乙方:

1. 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 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3.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 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 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 登录手机银行首页, 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 登录网上银行, 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 关注“厦门银行”, 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 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 点击“在线客服”

(二) 受理甲方的问题后, 乙方会及时进行处理, 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 请甲方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 若甲方对乙方的回复不满意, 特别是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